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鄭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鄭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鄭泰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內飲用啤酒、冰火調酒數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翌日（即3日）0時6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明湖路與明湖路608巷之交岔路口，因不勝酒力自撞路旁電線桿，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李鄭泰送醫救治，並於同日1時許，在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內，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01 (一)被告李鄭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警員曾聖勇平於113年11月15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3 (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4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3月14日呼氣酒精
05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掌電字第E0Y
06 E00781號、第E0YE0078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影本各1紙。

08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09 份、車損及現場照片18張、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

10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及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5 險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於飲用酒類後，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行駛於公眾
19 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嗣自撞路旁電線桿而肇事，其行為當已
20 生相當之危險，被告之所為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惟念及被
21 告自始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尚可，又其行為所生之危險雖
22 非輕微，然幸未致他人成傷，並考量被告確因本案受有後腦
23 杓挫傷、左側第3、4肋骨骨折、左大腿挫傷、多處擦傷等傷
24 害，此有被告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13年11月8日之診斷證明
25 書1份（見偵卷第13頁）附卷憑參，兼衡被告自承勉持之家
26 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
27 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8 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